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03.11.1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0910517200 號令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普通科暨職業類科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（一）學期中：本校在學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實施課業輔導。

（二）寒、暑假期間：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各年級學生實施課業輔導，並得視需要舉辦學藝活動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於上、下學期正課之後第八節實施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十分；或寒暑假實施；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、暑假期間不得多於 120 節。

五、辦理原則：

（一）於每學期（或寒暑假）始，依本校作業程序公告辦法，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
（二）設計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，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。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，以不提前講授新的教材及不可另收教材費或講義費為原則。

（三）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若各班人數不足（寒暑假低於二十五人）得以併班辦理，且每班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，並設導師一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
（四）辦理輔導課期間，其在校生活仍依學校之常規管理，並注意學生之安全及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（五）每次課業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召開檢討會，以提供下次辦理

之改進參考。

六、收費及用途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收取學校代收代付費」審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(二) 若學生家境清寒，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減半收取費用，由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審查。
- (三)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之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（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）；餘額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等費用支出（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）。扣除教師鐘點費及必要之經費支出，期末若有結餘，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，須退費給參加之學生，輔導課結束後儘快結算經費公布。
- (四)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，每節最高不超過 550 元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，不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
七、師資安排：

- (一) 學科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- (二) 遇人數不足而併班時則以協調後班級安排為之。

八、課程開設：

- (一) 高二、高三：週一至週五以國英數自社專業科目為主。
- (二) 高一：週一至週五以必修科、專業科目及選修課為主

九、輔導費繳納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。

十、本計畫訂定後，經過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